**关于《关于开展兰溪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为健全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机制，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补助筹资中的积极作用，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持续缩小城乡、区域、收入分配差距，推动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3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浙政发〔2014〕28 号）等政策规定，我局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工作。

**二、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一直以来，因农村集体经济不发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在实际运行过程中，资金筹集渠道仅限于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村集体经济组织补助一直处于缺位状态。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全面共同富裕”。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全面实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村集体经济逐步壮大为探索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制度提供了可能。今年，省人社厅提出启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试点工作，探索畅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经济补助、社会资助等多元化筹资渠道，做强做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的“第三支点”。出台《实施意见》旨在贯彻落实部、省有关文件精神，稳步有序推进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切实落实“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三方筹资机制，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改善待遇结构，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内容**

（一）补助的对象。有条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对当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已经完成缴费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给予一定数额的补助,集体补助缴费按年度计入个人账户。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的参保人员及被征地农民，不享受集体补助。

（二）补助的方式和标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可参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方式，合理选择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普遍认可的补助方式。鼓励优先选择设立普惠补助，可对残疾人、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给予帮扶补助；也可选择激励补助、奖励补助方式，或综合实施多种补助方式。补助方式和标准应通过民主决策确定，集体补助不替代个人缴费，不重复享受政府补贴，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补助。当年度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我市目前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资金的来源与用途。资金的主要来源为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引导鼓励其他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和个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缴费进行资助。社会组织资助缴费金额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统一由市慈善总会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合理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动员社会组织及各类企事业单位通过捐赠的方式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给予资助。同时鼓励个人向城乡参保缴费人员进行资助，提高城乡居保个人缴费水平和养老保障水平。

（四）补助的流程。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可参照《兰溪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工作流程》具体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村集体补助具体实施方案制定，应依法依规实行“五议两公开”，由村党组织集体研究提出方案，主要内容包括资金来源、补助范围、补助标准等。要严格按照“五议两公开”制度规定履行民主决策程序，方案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成员代表）大会应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讨论通过后确定。村级集体资金支出应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有意愿开展集体补助工作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填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申报表》，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实施方案经乡镇街道审核，报市人社局、农业农村局备案后，予以实施。

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助时间同参保人员缴费时间，补助时应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盖章同意的集体补助申请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花名册》。书面申请须明确补助人员范围、补助方式、补助标准和资金来源等内容。

建立集体补助机制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因经济能力等客观因素，无法继续承担集体经济补助时，经民主决策程序，报乡镇街道审批后，向市人社局备案，可暂停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保成员的缴费补助，待条件成熟后，可申请恢复实施。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